



轉系所申請書

(轉系所申請為線上申請，無須列印申請書)

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 號		姓 名		電 話	
114-1 原系所組別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組			年 級	
特殊註記	一、依招生相關辦法規定，公費生及離島外加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所)。 二、大陸學生需先向國際事務處確認該系(所)業經教育部核備得招收轉系生後，方能申請。				
流程一、原屬學院系所組別審查意見					
原屬學院系所 組別	導師(會談後線上確認)		系所主管(線上確認)		院長(線上確認)
流程二、擬申請轉入系所組別年級志願及審查意見					
114-2 第一志願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組			114-2 轉入_____年級 是否降轉(降 1 個年級=2 學期) ☐ 是、 ☐ 否(務必勾選)	
學院系所 審查意見	系所主管(線上審核)			院長(線上確認)	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
114-2 第二志願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組			114-2 轉入_____年級 是否降轉(降 1 個年級=2 學期) ☐ 是、 ☐ 否(務必勾選)	
學院系所 審查意見	系所主管(線上審核)			院長(線上確認)	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

❖注意事項：

- 1.依本校「轉系、所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、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次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申請轉系、所者，應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
- 2.若學生申請「降轉年級」時，敬請審慎評估轉系後之學習規劃與修業年限，並確認相關權益與義務，以保障自身就學權益與學習品質。次依「轉系、所辦法」及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，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經核定後即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，亦不適用提高編級之規定。
- 3.轉系所作業均為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核，開放學生申請期間：114.12.8 起至 115.1.2 止，請學生至「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」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 PDF 檔後(含所有志願系所要求的備審資料(上限 2M))，即完成申請程序(無須列印紙本申請書)。
- 4.轉系所線上審核順序：學生線上提出申請→原屬系所班導、主任、院長受理→第一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→倘第一志願系所審核不同意，系統自動轉送第二志願系所主任、院長審核→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核結果依行政程序簽辦完成後，預計 115.2.6 前公告結果(亦可於系統查詢)。
- 5.受理轉系的系所若需查看學生成績科目時，可在「學生轉系申請系統」中查詢(學生無須提供紙本成績單)，配合 114-1 學期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115.1.16 結束，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.1.20 上午 9:00 前公告開放線上查詢學期成績。